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2024 年 2133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65 号)，涉及我市 2 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知如下：

一、东莞市中堂莲明姜蒜档的“小黄姜”

(一) 东莞市中堂莲明姜蒜档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被抽检(抽样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江南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A3-28、A3-30、A3-32)的“小黄姜”(购进日期：2024 年 10 月 9 日)，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 2410028237)，显示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中堂莲明姜蒜档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小黄姜”(购进日期：2024 年 10 月 9 日)。经调查，该店共购进了上述批次“小黄姜”48 斤，6.2 斤用于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损耗 3 斤，剩余已对外销售完毕。

(三)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东莞市中堂莲明姜蒜档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并责令其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召回。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目前无召回产品。

（四）我局已依法对东莞市中堂莲明姜蒜档进行立案，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二、东莞市中堂昊记速冻糕点批发部的“热狗肠（速冻调制食品）”

（一）东莞市中堂昊记速冻糕点批发部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被抽检（抽样地点为东莞市中堂镇江南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北王路中堂段 235 号 15 栋 101、102）的“热狗肠（速冻调制食品）”（商标：永旺达 yong wang da 和图形；规格：2kg/袋；生产日期：2024 年 10 月 03 日；保质期：12 个月；生产者名称：惠州市永旺达食品有限公司），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食专 2024-10-1357），显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中堂昊记速冻糕点批发部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热狗肠（速冻调制食品）”（商标：永旺达 yong wang da 和图形；规格：2kg/袋；生产日期：2024 年 10 月 03 日；保质期：12 个月；生产者名称：惠州市永旺达食品有限公司）。经调查，该店共购进了上述批次“热狗肠（速冻调制食品）”10 件，每件 10 袋，每袋 2Kg，共 100 袋，3 袋用于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剩余 97 袋已对外销售完毕。

（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东莞市中堂昊记速冻糕点批发部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并责令其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召回。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目前无召回产品。

（四）我局已依法对东莞市中堂昊记速冻糕点批发部进行立案，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三、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16 日